**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以學位送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系所 |  | 送審等級 | 🗹 助理教授 | 姓名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依據本學院教師新聘辦法規定，每位申請人之著作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通過門檻如下：一、擬新聘「助理教授」者，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
| 博士論文 | 參考著作 | 總分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研 究 主 題 | 研究方法及能力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5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25% | 30% |  |
| 得分 |  |  |  |  |
| 審查結果 | □極力推薦【（100-90分）同級前10% 】 □推 薦【（80~89分）同級11~30%】□勉予推薦【（70~79分）同級31~50% 】 □不推薦【（69分以下）同級後50%】 |
| 審查人簽　章 |  | 審　畢日　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一、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二、謹附本學院教師新聘辦法乙份，有關教師新聘著作審查規定請參閱該辦法第八條條文。

三、聯絡人：吳彰哲院長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以學位送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系所 |  | 送審等級 | 🗹 助理教授 | 姓名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 |
| (請分別就博士論文及參考著作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具體說明審查意見至少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式敘述，並請留意審查意見與所評定之審查結果間應具有一致性) |
| 優　　　　　　　　　點 | 缺　　　　　　　　點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取材豐富組織嚴謹□研究能力佳□研究成果優良□其他： | □無特殊創見□學術性不高□實用價值不高□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析論欠深入□內容不完整□無獨立研究能力□研究成績欠佳□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疑慮（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2.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3.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欄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論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倫理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審查結果應評為「不推薦」(69分以下成績)。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非以學位送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系所 |  | 送審等級 | □ 助理教授□ 副 教 授□ 教 授 | 姓名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依據本學院教師新聘辦法規定，每位申請人之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外審通過門檻如下：一、擬新聘「助理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二、擬新聘「副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七十八分以上。三、擬新聘「教授」者，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 代表著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參考著作 | 總分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研 究 主 題 | 研究方法及能力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5年內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 教授 | 5% | 10% | 35% | 50% |  |
| 副教授 | 10% | 20% | 30% | 40%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25% | 30% |
| 得分 |  |  |  |  |
| 審查結果 | □極力推薦【（100-90分）同級前10% 】 □推 薦【（80~89分）同級11~30%】□勉予推薦【（70~79分）同級31~50% 】 □不推薦【（69分以下）同級後50%】 |
| 審查人簽　章 |  | 審　畢日　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一、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二、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謹附本學院教師新聘辦法乙份，有關教師新聘著作審查規定請參閱該辦法第八條條文。

四、聯絡人：吳彰哲院長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5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非以學位送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系所 |  | 送審等級 | □ 助理教授□ 副 教 授□ 教 授 | 姓名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 |
| (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具體說明審查意見至少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式敘述，並請留意審查意見與所評定之審查結果間應具有一致性) |
| 優　　　　　　　　　點 | 缺　　　　　　　　點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取材豐富組織嚴謹□研究能力佳□研究成果優良□其他： | □無特殊創見□學術性不高□實用價值不高□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析論欠深入□內容不完整□無獨立研究能力□研究成績欠佳□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疑慮（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2.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3.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欄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論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倫理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審查結果應評為「不推薦」(69分以下成績)。 |